

我省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

本报讯 节地生态安葬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4月14日消息,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办法》规定,逝者是具有山西户籍的城乡居民,或是驻晋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就读山西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山西户籍学生,与在晋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只要符合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奖励标准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制定,市、县(市、区)级财政负担。省级对省驻地方单位较多、节地生态安葬补助人数较多的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办法》明确,节地生态安葬是指在山西省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长期格位存放,遗体深埋等5种方式进行安葬。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逝者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

《办法》还明确,定点服务单位应为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机构,已正式投入运营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有专门的壁葬区,且无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豪华壁葬设施。有专门的树葬区,且能够做到片区分类、层次分明、树种多样;有专门的草坪葬区,且符合初始草坪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有专门的花坛葬区,且符合根据实际情况种植并及时更换花卉的要求,能够保持安葬后花坛样貌。县级民政部门将辖区内已运营且

具备节地生态安葬条件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确定为定点服务单位。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应当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各定点服务单位及个人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该《办法》于今年3月5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弓凤飞)

新时代作家大讲堂 走进太原科技大学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作家协会“新时代作家大讲堂”走进太原科技大学,带来一场“大唐北都太原府——《晋阳传奇》系列中的历史与文化”讲座。

“新时代作家大讲堂”是山西省作家协会打造的全民阅读品牌,2023年入选山西省十佳阅读推广品牌。“新时代作家大讲堂”设立“作家进校园”“小作家成长营”“文学名家进山西”等众多全民阅读子品牌。

本次讲座由山西省曲艺家协会、山西经济出版社、名家名作杂志社承办,主讲嘉宾为著名作家、历史学者、民族史专家、《晋阳传奇》系列历史顾问树梁。

“大唐北都太原府——《晋阳传奇》系列中的历史与文化”讲座,以历史评书形式呈现。树梁紧紧围绕《晋阳传奇》系列中的历史与文化,回溯晋阳古城的沧桑岁月与风云变迁,全景再现大唐北都太原的繁华盛况。(陈辛华)

我省举办首届实验室 生物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本报讯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由省卫健委主办、省临床检验中心承办、省医院协会协办的“山西省首届实验室生物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在太原举行。来自全省卫健系统的16家委直医疗机构、11个地市生物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27支代表队参加比赛。

此次竞赛的举办,旨在强化全省生物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提升规范化操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以赛促学、强基赋能,发掘和培养全省更多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实验室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以高标准、严要求履行好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为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基础保障。经过选拔赛、初赛和决赛的激烈比拼,最终大赛评出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8名。(刘涛、张涵)



青年路小学举行“铸国防信念,做强国少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校会,通过演讲、合唱等形式增强学生国家安全意识。王韵菲摄

四所高校同屏 共话国家安全

本报讯 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中北大学、齐鲁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四所高校跨区域联动创新,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打造云端课堂,3万余名师生共同参与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课程通过直播平台向全社会开放。

课程采用“沉浸式教学+云端辩论”模式,通过课堂连线,展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主要内容以及当前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与挑战等,并以电影《哪吒》和大学生主题获奖作品为例,讲述青年学子如何维护国家安全。在“虚拟圆桌会议”环节,四校学子就“信息时代青年学子如何维护国家安全”展开云端辩论,百余名师生热烈讨论了政治安全、

粮食安全、科技安全以及文化安全等众多话题。辩论数据大屏实时显示四校学生的观点分布,AI分析系统捕捉到“安全”“责任”“担当”“天下”等高频关键词近百个。

四所高校的授课老师针对学生们的观点逐一现场点评,指出学生们能从所在地域、学校出发,观察到多领域的国家安全,展示了良好的安全素养,更体现了拳拳爱国之情。随着课程进入尾声,四校学生在“元宇宙空间”共同植下“国安长青树”,2.6万片数字叶片承载了学子们的安全承诺。这堂突破时空的云端思政课,创新了国家安全教育的打开方式,也谱写了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新篇章。

(张晓丽、郭艳霞)

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体制、违法举报、表彰奖励等。第二章检疫申报,提出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明确了受理检疫申报的机构、检疫流程,提出要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完善申报点管理。第三章产地检疫,完善了产地检疫原则、合格标准、档案记录、跨省调运等制度,修改了产地检疫合格标准,增加了经指定通道入市等内容,以加强对调入动物的监管。第四章屠宰检疫,明确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提出官方兽医要依法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

验室检测,要求屠宰加工场所遵循入场动物查验登记、待宰静养等制度。第五章监督保障,明确了监督主体、禁止行为和动物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职责划分,强化了人员队伍保障,增加了运输车辆管理条例,提出要支持鼓励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第六章法律责任,增加了动物、动物产品未检疫处罚和补检条款,提出要强化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管理。

(三)突出亮点。一是明确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管

本报讯 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革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4月11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入区企业山西数据流量谷发布全省第一家AI应用服务平台,标志着山西地区人工智能产业服务迈入全新阶段。

该平台以“汇聚AI人才、提升AI技能、促进AI应用、构建AI生态”为核心目标,通过整合AI社群、课程培训、技能认证、需求对接等全链条服务,致力于打造辐射华北地区的AI专业服务高地,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能。山西数据流量谷AI应用服务平台围绕“产学研用”一体化理念,构建四大功能模块,覆盖从技术学习到商业落地的全链条需求。其中, AI社群是覆盖高校学生、开发者、企业用户的多元化社群;AI课程培训平台推出AI绘画、视频生成、智能体开发等实战课程,采用“理论+案例+实操”模式,确保用户灵活掌握技能;AI技能认证平台推出AI技能认证体系,学员完成课程并通过考核后,可获认证证书及实习推荐资格,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为企业输送“即插即用”型人才;AI需求对接平台致力于搭建技术供需双方的高效桥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收集企业、政府等机构的AI应用需求,推动AI技术在实体经济中的广泛应用,助力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与升级。

目前,山西数据流量谷AI应用服务平台已形成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应用矩阵。(贺娟芳)

各县(市、区)一周主要指标情况

(2025.4.7—2025.4.13)

现将上网全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区空气质量主要指标通报如下。

县(市、区)	综合指数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迎泽区	\	\	\	\
万柏林区	\	\	\	\
古交市	4.31	27	125	19
娄烦县	4.44	25	155	12
阳曲县	4.5	28	125	22
中北高新区	4.86	32	135	35
综改区	5.14	48	133	30
杏花岭区	5.15	39	134	26
清徐经开区	5.32	50	91	50
尖草坪区	5.44	38	147	28
清徐县	5.45	32	166	23
晋源区	5.62	41	158	28
小店区	5.67	43	145	31
太原市	5.51	40	146	28

1.综合指数、PM₁₀和NO₂指标排名前两位的标为绿色,排名后两位的标为红色;

2.PM_{2.5}平均浓度40(含)以内的标为绿色,超过40的标为红色。

理体制,强化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新形势下检疫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细化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措施,增强检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并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性。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保障,稳定基层机构队伍,确保检疫及监督管理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四是鼓励支持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健全无害化处理制度,防范动物疫病传播,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水平。

以上说明与《条例(修订草案)》,请予以一并审议。

(上接第3版)

(一)体例结构。一是将现行《条例》第五章“监督管理”与第六章“保障措施”合并为“监督保障”,并对条款进行调整。二是增加投诉举报、兽医卫生检验、运输管理、无害化处理等内容,以适应新形势下工作需要。三是根据上位法和农业农村部配套法规规定,删除野生动物检疫、检疫收费、与实际工作不符的罚则等内容。

(二)主要内容。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条例制定的目的、

关于《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太原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8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制定了详细的二审工作计划,形成责任清晰、任务具体、层层推进的工作闭环。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12月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统一审议了该修订草案修改稿。12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修订草案。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和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改的原则

一是坚持“小切口”立法,遵循“小而精”的立法思路,立足动物防疫过程中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环节,结合本市实际进行创新和细化,实现地方立法的“小快灵”。二是坚持依法立法,不越权、不越位,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空间,着力在本级立法权限范围内解决实际问题,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实现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的全过程监管,守护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实际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一是多种渠道收集意见。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第一轮向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依托166名立法咨询库成员和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通过太原日报、人大

常委会网站、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广泛征求意见。第二轮在修改稿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向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共收集到各方面意见建议236条,为做好审议工作夯实民意基础。

三是调研论证听取意见。先后赴山西省畜禽育种有限公司(养殖企业)、清徐县新大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屠宰场)以及万柏林区兴农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实地调研,听取企业、人大代表、驻地单位、居民群众等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专门听取畜牧学校专家学者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各相关部门对其职责分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和可行性严格把关。

四是反复讨论吸纳意见。全面收集、研究国家和我省关于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相关规定,吃透法律法规、政策精神,明确修改思路。在此基础上,多次召开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修改法规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各方意见,逐字逐句反复斟酌,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一审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条。统一审议期间数易其稿,增加3条,删除1章2条,修改25条61处。目前修订草案修改稿共六章四十一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检疫申报范围。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检疫申报范围的规定与省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群众代表提出,个人自宰自食也要按照第四章规定的检疫申报制

度进行申报。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例外条款,修改为:“畜禽屠宰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和城镇居民个人自宰自食禽类除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二)关于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及时报告制度。在常委会审议和调研、座谈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专家提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后迅速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是保障畜牧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环节,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宰杀、买卖、加工、出售染疫、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不得随意处置染疫、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以及动物排泄物、运输工具中的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物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三)关于官方兽医。在常委会审议和调研、座谈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专家认为官方兽医在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中十分重要,建议细化官方兽医工作要求,增加约束性规定。法制委认真研究上位法中有关官方兽医的规定,并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明确:“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时,应当持有官方兽医证,并对检疫结果负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同时要求:“官方兽医应当做好产地检疫记录档案,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关于法律责任。在调研、座谈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部分专家提出,动物检疫立法属实质性立法,法律责任在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不可增设。鉴于法律责任部分上位法已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不再重复规定。法制委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保留第三十九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责任条款,移至第五章保障与监督,删除第六章法律责任。

此外,为了逻辑上更加周延,法制委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符合我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后通过。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